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56號

原告 蔡麗華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楊佳琪律師

原告 王姿婷
王禎筠
王文富

被告 蔡燕
訴訟代理人 王丁進

王中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就原告蔡麗華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等部分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2月2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許雅如